保存年限：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30137953號
附件：如主旨（0930137953.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銓敘部函以，有關以公務人員身分獲頒陸軍景風獎章，於退休時可否發給獎勵金及其發給標準疑義乙案，檢附該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部銓三字第0九三二三七二五一一號書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二三九七七0二二
聯絡人：林桂琴
聯絡電話：0二—二三五六0七三

裝……訂……線……2x……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11月04日 10時53分34秒

1-1=[7201DC172971C1C8]

93 年 11 月 4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7000745 號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0932372511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府視導蔡秋雄以公務人員身分獲頒陸軍景風獎章，於退休時可否發給獎勵金及其發給標準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續復貴府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府人給字第〇九三〇二二四七五號函。
二、查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標準表（以下簡稱獎勵金標準表）備註二規定：「獲有軍職勳獎章，依規定可據以請領獎金，而未在軍事機關支領獎金者，比照軍職人員標準支給。」復查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將軍職人員勳獎章獎金之支給由定額制改為基數制後，公務人員退休時，符合上開備註二規定獲有軍職勳獎章者，應如何比照軍職人員標準計算支給獎勵金，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七年八月五日會商相關機關獲致結論，並經行政院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台八十七人政給字第二一〇八四四號函略以：

㈠擔任軍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一律向國防部申請辦理（按：復依國防部八九一一號書函稱，有關人事參謀次長室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㈠㈣易晨字第一九四三二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銓審司　承辦人：簡麗美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六五四二

人事處 10.28 10 93年銓敘部

公職人員，早年擔任軍職期間領有獎章，未核發獎金者，請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及延役業務作業規定，逕向戶籍地團管部申辦補發）。

(二)擔任公務人員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並追溯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三、案據所附資料載以，蔡君任貴府兵役與動員工作有功，獲頒陸軍景風甲種獎章（按：依所附獎章執照所載，其證書頒發日期為八十六年二月）。茲以該等獎章係屬「陸海空軍職人員標準發給獎勵金。

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所定獎章種類之一，故得比照軍至於獎勵金發給標準係按蔡君將來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按：係指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乘以十三分之一支給。檢附「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一份供參。

四、本部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八十一台華甄二字第〇六九〇二號函及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八十一台華甄二字第〇七八〇六六號函釋併予停止適用。

正本：臺中縣政府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均含附件）、公務人員月刊社

銓敘部

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第二十四條附件）

分區	勳獎章種類	發給基數	備考
勳章	國光勳章	2	
	青天白日勳章	1	
	寶鼎勳章	1	
	忠勇勳章	1/4	
	忠勤勳章	1/5	
	大同勳章	1/4	
	干城獎章	1/10	
	華胄勳章	1/10	
	忠貞獎章	1/10	
	昌光獎章	1/13	
獎章	陸海空軍功績獎狀	1/13	
	金質獎章	1/13	
	虎賁獎章	1/13	
	星星獎章	1/13	
	光功獎章	1/13	
海軍專用章	海勳獎章	1/13	
	海橫獎章	1/13	
	海風獎章	1/13	
	海光獎章	1/13	
	陸功獎章	1/13	
	陸橫獎章	1/13	
	陸風獎章	1/13	
空軍專用章	星星序獎章	1/13	
	飛虎獎章	1/13	
	翔鷹獎章	1/13	
	雄鷹獎章	1/13	
	忠誠獎章	1/13	
	忠貞獎章	1/13	
	成功獎章	1/13	
	橫空獎章	1/13	
	風雲獎章	1/13	
陸軍專用章	序星獎章	1/13	
	勳業獎章	1/13	
	駿馬獎章	1/13	
	技術獎章	1/13	
	學術獎章	1/13	
	舟楫獎章	1/13	
	行政獎章	1/17	
	技術獎章	1/17	
	優良獎章	1/17	

一、國光勳章一座發給二個基數，青天白日勳章一座發給一個基數，寶鼎、忠勇、忠勤、大同勳章一座發給四分之一個基數，其餘勳章一座發給五分之一個基數；三軍通用獎章一座發給十分之一個基數，陸、海、空軍專用獎章一座發給十三分之一個基數，優勝獎章一座發給十七分之一個基數；依勳獎章之數目累積計算。

二、在現役期間授有文官勳章或獎章者得比照辦理。

三、授有陸軍資風獎章、空軍星序獎章以及勳獎章加綬星授勳均以證書頒照為準，凡事頒證書或執照一幅即算勳章或獎章一座。

四、雖有外國贈予之勳章或獎章者不計算。

五、上列支給標準，係以退伍金基數為準位，勳獎章獎金併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一次發給之。

六、表列標準係以現行勳獎章為準，至於過去或將來新規定者，得另依國防部規定比照辦理。

08-NOV-2004 10:20 FROM NATIONAL CHI NAN TO 2910960296002515 P.04
TOTAL P.04